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要求；公司聘请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冬光、孙加锋、罗韵轩

2021年10月27日